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1)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更改股份簡稱
及
(3)更改公司標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股份緊接於本公告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5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的市值為28,30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相應市值將為2,830港元(根據股份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5港元計算)。

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任何相對權利，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減少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董事會認為，有關減少將降低投資者購入股份的門檻，從而促進股份的買賣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同時擴大股東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2,000股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整因子，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新股份碎股(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碎股安排或對盤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用途構成削弱或否定影響的任何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

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載列如下：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之首日(以每手20,000股股份及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20,000股股份及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及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止(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將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於該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僅在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每張已發行新股票或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的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5港元費用後,方可接納作換領用途。預期股東可於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換領用途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發行(碎股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者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轉讓及交付用途。

新股票將反映新每手買賣單位並印有下文所述之本公司新標誌。新股票(就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之股份而設)將採用黃色,設計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分別為紫色、藍色、粉紅色或米色)有所區分。

更改股份簡稱

為更能反映本集團企業實體,並使本公司之股份簡稱與本集團註冊商標「PIZU HOLDINGS比優控股」保持一致,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普通股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PIZU GROUP」更改為「PIZU HOLDINGS」,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比優集團」更改為「比優控股」,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英文名稱將仍為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將仍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其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9893。

更改公司標誌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採納新標誌(如下所示)(「**更改公司標誌**」)。本公司的舊標誌及新標誌載列如下，以供識別。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舊標誌)

比優控股
PIZU HOLDINGS

(新標誌)

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通告、股票及新聞稿，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展示。

更改股份簡稱及更改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之現有持有人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舊標誌的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免費換領安排換領彼等之現有股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天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曄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博士、哈索庫先生及魏錸博士。